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经测算协议期内管理费金额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就与人保寿险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概述

人保寿险委托我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我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开展各种投资操作，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委托投资管理的原则、委托资金管理过程中委托方与受托方各自具体的权利与义务等，《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管理费率水平、支付方式以及投资奖惩等。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投资管理服务及对应的管理费。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和人保寿险均属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寿险。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寿险。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2，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6110.4669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6、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得偏离市场公允标准，应该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16.3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我公司与人保寿险同属人保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不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比例要求。

#### (四) 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方当年的管理费按 0.8% 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由托管银行每日计算并经委受托双方确认。原则上应于每半个自然年结束后（若实际运作不满一个支付周期，则以实际运作期进行计算），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从受托方各托管户调回应付资金，通过委托方业务层账户支付。浮动管理费依据委托账户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次年最终确认，并对上年管理费进行差额调整，于次年上半年统算后支付。

####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主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025年委托账户管理费的计提及支付等细则依据本协议执行。

####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2月8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9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全体参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